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65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協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逸峻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 莊惠祺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仕

訴訟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榮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0月15日上午9時10分在
本院第36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有下列事項尚欠明
瞭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：(一)協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航公
司）主張就再生管線遭毀損部分無修補責任，請具狀陳明此部分
之法律依據為何。(二)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登田公司）主
張協航公司將自理事項之費用分散於其他工項，請具狀說明係分
散於何工項；並請登田公司以附表說明臺中市政府契約及兩造契
約單價之差異，及依臺中市政府結算數量計算上開二契約複價之
差異；另請登田公司說明有無將再生管線上方相關工程（包括灌

01 漿、覆土及鑽孔等)發包他人施作，若有請提出相關契約書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03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04 法官 羅智文

05 法官 吳國聖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詹雅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